附件

山东省粮食储备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评价表（2024版）

| 序号 | 指标 | 要点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条件 | 1.具备企业或其他组织法人资格，按规定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粮食流通政策要求。 | 1.未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按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应急预案、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收储政策；  3.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等责任事故、其他重特大事故，引发严重社会舆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企业具备法人资格（或经所属法人单位授权），按规定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的；  5.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储存事故。  企业出现以上任意一项问题则被判定为规范化不达标企业。 |  |  |
| 2 | 仓储制度 | 1.建立并落实粮食出入库（仓)管理、账卡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仓储管理制度或要求。 | 企业粮食出入库（仓）管理制度、账卡簿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仓储管理制度缺少1项，扣1分；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最多为3分。 | 3 |  |
| 2.建立并落实粮情检查与储粮害虫防治等安全储粮制度或要求。 | 企业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储粮害虫防治制度等仓储管理制度缺少1项，扣1分；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最多为3分。 | 3 |  |
| 2 | 仓储制度 | 3.建立并落实粮食出入库（仓）、熏蒸、气调、通风、临时用电、烘干及高处作业等相应作业的操作规程。 | 企业有下列生产作业的需具备相应操作规程：粮油出入库（仓）作业、各类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熏蒸作业、气调作业、通风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缺少1项，扣1分；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最多为3分。 | 3 |  |
| 4.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的扣2分。 | 2 |  |
| 5.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药剂管理制度、外包业务管理制度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药剂管理制度、外包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办法，每缺少1项，扣1分。最多为3分。 | 3 |  |
| 6.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相关制度，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粮食召回制度以及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缺少1项的，扣1分。最多为4分。 | 4 |  |
| 7.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的应急演练。 | 1.企业针对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没有制定应急预案的，缺失1个，扣0.5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 2.企业一年内没有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没有详细演练记录的，扣1分。 | 3 |  |
| 3 | 仓储人员 | 1.建立安全储粮岗位责任制，粮食保管、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等点岗位职责清晰，人员配备到位。 | 1.企业安全储粮岗位责任制未建立的，扣1分； 2.仓储保管、安全生产、质量检验（专兼职质量检验不少于2人）等重点岗位缺失，人员配备不到位，导致职责运转出现问题，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为3分。 | 4 |  |
| 2.粮食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 企业承担粮食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专业技术人员没有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扣1分，扣分不叠加。 | 1 |  |
| 3.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学习培训。 | 1.企业需有培训计划和固定培训投入机制，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 2.企业没有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图文不详实、内容简单，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 | 2 |  |
| 4.保管员熟练掌握“一规定两守则”，对所负责的粮仓粮情及设施情况清楚熟悉。 | 随机抽查保管员应知应会应责情况及“一口清”，对粮情系统情况随机提问，若报告不清楚、不熟练，扣1分；进仓检查发现保管员对所分管仓粮情及设施情况不清楚、不熟悉，扣1分。 | 2 |  |
| 5.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扣1分。 | 1 |  |
| 6.职工统一着装，精神面貌良好。 | 企业员工没有统一着装，扣1分。 | 1 |  |
| 4 | 设施设备 | 1.粮油储存区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 | 1.企业库区不符合整洁美观的要求，扣0.5分； 2.企业生产、办公等功能区布局不合理，未严格分区或分区未进行物理隔离的，扣0.5分； 3.企业安全标志标识不规范或不清晰，道路、场地标线不清晰的，扣0.5分。 | 1.5 |  |
| 2.仓储区地坪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状态良好。 | 企业仓储区地坪未能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粮油进出仓、出入库通道堆放障碍物，扣0.5分。 | 0.5 |  |
| 3.仓储设施统一编号，在粮仓外墙显著位置设置储粮性质、粮权、仓号标识，制作并安装粮仓设计说明标牌。 | 仓储设施未统一编号，在粮仓外墙显著位置未设置储粮性质、粮权、仓号标识，未制作并安装粮仓设计说明标牌的，扣1分。 | 1 |  |
| 4.仓房(油罐)仓体(罐体)、门窗等整体完好；对影响安全储存的结构性问题能及时开展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1.企业仓房（罐体）不完好，墙体、地坪存在贯穿裂缝、渗漏、地坪返潮，门窗损坏、防虫网防雀网缺失损坏等问题，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不及时，以上问题有任意一项扣0.5分； 2.仓房门窗开启不灵活、关闭不严密，扣0.5分； 3.企业机械设备没有定期维护保养，状况较差，配电柜没有上锁，以上问题有任意一项扣0.5分。 | 1.5 |  |
| 4 | 设施设备 | 5.仓房具有较好的结构材料，仓房墙体与仓顶等围护结构整体采用砖砌体或混凝土材料。 结构材料符合I级、II级要求。I级 立筒仓与浅圆仓的仓壁和仓顶均采用混凝土，房式仓的墙体与仓顶均采用砖砌体或混凝土材料；II级 立筒仓与浅圆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仓顶未采用混凝土，房式仓的墙体采用砖砌体或混凝土、仓顶采用砖砌体与混凝土以外的其他材料。 | 1.仓房结构材料符合II级的完好仓容占100%，其中符合I级的完好仓容占70%及以上，得 1分；  2.符合II级完好仓容占100%，得0.5分。 | 1 |  |
| 6.仓房具有较好隔热性、气密性。通过新建高标准粮仓，仓房隔热性达到《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7.5.5的要求，气密性达到《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7.6.2的要求，并掌握相关数据情况。旧仓升级改造参照上述要求。 | 1.隔热性达到《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7.5.5的，  得0.5分； 2.气密性达到《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7.6.2的，  得 0.5分。 | 1 |  |
| 4 | 设施设备 | 7.设有设备器材库，仓储设备器材能及时收纳；有储粮化学药剂储存的设有药品库，并严格落实“五双”管理要求。 | 1.不涉及药品储存的，无药品库不扣分； 2.企业未落实化学药剂“五双”管理的，扣0.5分； 3.企业未实行化学熏蒸药剂零库存管理，扣0.5分； 4.企业有药品库，但不符合安防、消防、通风、防爆、防水、防潮等要求的，扣0.5分； 5.企业药品领退用、库存记录混乱，扣0.5分； 6.没有设备器材库，仓储设备器材不能及时收纳的，扣1分。 | 3 |  |
| 8.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质检、计量、通风、熏蒸、气体浓度检测等作业的相应设备器材；需要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并能正常使用；设备器材购置、领用、报废手续记录及维修档案齐全。 | 1.企业如需进行相应作业的，缺少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质检、计量、通风、熏蒸、气体浓度检测等设备器材的，扣1分； 2.国家规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未进行定期校准的，或有不能正常使用情况的，扣1分； 3.器材设备购置、领用、报废手续记录、维修档案不规范及缺失的，  扣1分。 | 3 |  |
| 9.具备消防设施设备，建立管理台账。设施设备、线路、电器及所需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和有效维护，建立工作记录。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 1.企业消防设备设施及其管理台账存在缺失情况的，扣0.5分； 2.企业消防设施设备、线路、电气、配电室相关检查维护及其记录存在缺失情况的，扣0.5分； 3.企业消防通道存在堵塞或其他不畅情况，扣1分。 | 2 |  |
| 4 | 设施设备 | 10.配备应急物资，设置防雷设施设备，落实应对突发极端天气、突发自然灾害等措施。 | 企业缺少防汛物资、未设置防雷设施设备的，扣1分；缺失两项及以上的，扣2分。 | 2 |  |
| 5 | 仓储技术 | 1.配备并实际使用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包括云图分析等。 I级 多参数计算机粮情测控，是在“计算机粮情测控”的基础上，具有LS/T 1809规定的粮情检测扩充功能项，如检测粮食水分、粮堆温湿度、害虫、气体等参数；粮情测控软件依据LS/T 1811的相关技术要求，具有储藏粮情分析、预警及控制功能，包括拓展计算、统计、分析、判断、预测等软件功能，优化、升级数据调用、图形展示、对比分析、结果展示等软件性能。 II级 计算机粮情测控，是指主要检测仓房温湿度和粮堆的温度达到LS/T 1809、LS/T 1810、LS/T 1811、LS/T 1812、LS/T 1813技术要求的计算机粮情检测系统。 | （以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仓容计算）： 1.库区完好仓容30%及以上粮情测控水平达到I级，得3分； 2.库区完好仓容粮情测控最高水平达到I级，所有完好仓容全部在II级以上，得2分； 3.库区完好仓容全部粮情测控达到II级，得1分。 | 3 |  |
| 5 | 仓储技术 | 2.配备并实际使用参数控制自动通风技术。 I级 参数控制自动通风，是在“机械通风”的基础上，根据通风目的和通风控制数学模型或参数，计算机自动检测粮情和判断通风条件，自动控制通风设备与设施的开启和关停的通风方式。 II级 机械通风，是人工选定通风条件并控制通风设备开启和关停的通风方式。 | （以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仓容计算）： 1.企业库区完好仓容最高通风技术水平达到I级，得2分； 2.企业库区完好仓容全部实现机械通风II级，得1分。 | 2 |  |
| 3.因地制宜配各应用控温技术。根据气候和设施条件，科学合理选配应用人工机械或热泵制冷、利用粮堆冷心等控温技术，使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仓房达到低温准低温储藏要求。 I级 人工制冷控制粮温，运用机械或热泵制冷控温、粮堆冷芯（内环流）控温等技术直接影响粮堆温度。 II级 人工制冷控制仓温，利用空调冷风调节仓内粮堆上部空间的温度，最多只能影响粮堆表面温度。 | （以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仓容计算）： 企业因地制宜配备实施控温技术，根据库区完好仓容应用比例计算，不同技术应用仓容不叠加计算： 1.企业采用内环流技术或空调控温等技术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能力的完好仓容占100%，得4分； 2.企业采用内环流技术或空调控温等技术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能力的完好仓容占70%及以上，得2分。 3.企业采用内环流技术或空调控温等技术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能力的完好仓容占50%及以上，得1分。 | 4 |  |
| 5 | 仓储技术 | 4.实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合理选用气调、环流熏蒸等技术手段，探索应用物理、生物等防治方法，减少储粮化学药剂熏蒸范围和频次。 | 企业科学合理使用储粮技术，降低熏蒸的频率（以存储的政策性粮食计算，粮食入库第一次熏蒸除外）； 1.储粮周期粮食熏蒸两次，得2分；  2.储粮周期粮食熏蒸不超过三次，得1分。 | 2 |  |
| 5.开展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结合实际，合理选用仓储设施设备和绿色储粮技术工艺，探索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化组合，建立绿色储粮技术应用体系。 | 企业通过规范化提升绿色储粮技术水平，开展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合理选用仓储设施设备和绿色储粮技术工艺，探索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化组合，建立绿色储粮技术应用体系的，有具体事例和数据，并显示取得实效的，得2分。 | 2 |  |
| 6 | 仓储作业 | 1.根据不同作业情况或环境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器具，且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防护装备。 | 1.企业应根据不同作业情况或环境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及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器具等；存在缺失的，视情况可酌情扣1～3分； 2.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护装备，发现一起违规的，扣1分。 | 4 |  |
| 2.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及时消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 | 未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未及时消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的，扣1分。 | 1 |  |
| 3.严格执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落实熏蒸、气调、设备检修、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专项作业分级审批（备案）制度，具有作业方案、作业记录表单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企业如开展气调作业、熏蒸作业、设备维修、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含外包）须进行作业审批，具有作业方案、作业记录表单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清单、隐患台账。每缺少1项扣0.5分，最多为4分。 | 4 |  |
| 6 | 仓储作业 | 4.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开展粮食出仓、熏蒸、气调、设备检修、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或警戒线。 | 企业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警戒线，扣0.5分。 | 0.5 |  |
| 5.开展平整粮面、熏蒸、气调、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作业时配备现场监护人员。 | 开展平整粮面、熏蒸、气调、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作业时未配备现场监护人员的，扣1分。 | 1 |  |
| 7 | 安全储粮 | 1.未发生一般储存事故。 | 发生一般储存事故的倒扣10分。 |  | 倒扣分项 |
| 2.指定专人专门负责粮食进出仓及保管工作。 | 企业未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粮油进出仓及保管工作的，扣2分。 | 2 |  |
| 3.按照粮食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分开储存（洞库、地下仓分货位储存）。 | 企业未按照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廒分开储存（洞库、 地下仓分货位储存）的，扣2分。 | 2 |  |
| 7 | 安全储粮 | 4.库存粮食账（保管账、会计账、统计账)、卡（货位信息）、（粮情检查、技术应用或保管记录)、牌（储粮性质、权属标识)齐全并相对应，内容更新及时、完整、准确。 | 1.企业未悬挂货位卡或货位卡信息未及时更新，扣1分； 2.企业库存粮油账、卡、簿、牌有缺失，扣2分； 3.企业库存粮油账、卡、簿、牌存在不对应的情况，扣1分； 4.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粮油检查，粮情记录簿、保管日志存在缺失或内容更新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扣2分； 5.企业存在账务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扣1分。 | 7 |  |
| 5.按规定装粮，未发生超限装粮问题。 | 企业存在超限装粮情况，即：平房仓、楼房仓等房式仓储存除稻谷以外的品种时，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稻谷时，粮面与屋盖水平构件之间的净高小于1.8米；浅圆仓等筒式仓储粮超过设计仓容，扣2分。 | 2 |  |
| 6.库存粮食未发生严重虫粮、霉变等问题；对发生的虫粮、霉变等问题能及时按规定处置。 | 企业库区发生严重虫粮、霉变等问题，扣2分。 | 2 |  |
| 7.储存期间，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在正常储存年限内库存粮食(不含进口粮食)宜存率达到95%及以上。 | 企业在正常储存年限内库存粮食宜存率（以最近一次库存检查或外部抽查结果为准），宜存率低于95%,扣2分。 | 2 |  |
| 8 | 信息化 | 建立粮库信息系统，将政策性粮食全链条业务数据纳入系统，实现从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到销售出库的全过程监督。 | 1.未建立粮库信息系统，且系统未接入省级平台的，扣1分； 2.政策性粮食粮库基础信息、出入库、仓储保管、质量安全、结算信息等业务未进入粮库信息系统，在线下流转的，扣1分； 3.政策性粮食仓房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粮情监测的，每项扣1分； 　　　　　 4.库区出入口、主干道、化验室、地磅房、药品库、器材库等重要业务环节和关键部位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扣1分； 5.未做好系统运维、安全保障工作造成长时间系统瘫痪，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扣1分。 | 6 |  |
| 加强节粮减损信息化监测 | 1.信息系统未设置节粮减损模块或未按照国家《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设置指标的，扣2分； 2.轮换时，不能准确反映货位粮食损失损耗的，不能准确体现损失数量、溢余数量、损耗数量、超耗数量的，扣2分。 | 4 |  |
| 9 | 创新宣传和管理 | 1.自主或会同有关科研单位开展或推广科技创新、新技术示范应用、标准制定等。 | 1.企业自主或会同有关科研单位开展或推广扦检一体化、自动检验等科技创新、新技术示范应用、标准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有科技研发合同（应有单位名称）或双方协议，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2.企业或个人获得与粮食收储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提供编号、类型），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 3 | 加分项 |
| 9 | 创新宣传和管理 | 2.设立“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 | 企业建设有“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的（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加2分；企业自行建设的“技能人才工作室”的，加1分：近三年企业人员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在国家级大赛中获奖的加2分，在省级大赛中获奖的加1分，在市级大赛中获奖的加0.5分，加分不叠加。 | 4 | 加分项 |
| 3.注重爱粮节粮文化建设，增强安全储粮意识，开展粮食安全、节粮减损、绿色储粮等宣传活动并留有记录。 | 1.企业（一年内）开展粮食安全、节粮减损、绿色储粮等宣传活动并留有记录，得0.5分； 2.企业通过张贴海报、橱窗展览等方式宣传粮食安全、节粮减损、绿色储粮的，得0.5分。 | 1 |  |
| 4.开展认证促进企业仓储管理不断优化。 | 企业通过质量、安全、环境、能源、绿色等方面认证，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 2 | 加分项 |
| 5.树立为农服务意识，提升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综合能力。 | 1.有农民休息室，得0.5分； 2.采用预约收购服务，得0.5分。 | 1 | 加分项 |